

政府擬授權校管會負責校長評鑑

◎黃 薈

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的評鑑是一件極敏感的議題，現已漸成為大眾矚目的焦點。目前校長的評鑑是由一位他校的校長和一位地方教育局官員共同執行，但是要求改革評鑑方式的呼聲不斷引起政府、校管會委員和教育學者的爭論。

一位教育就業部(DfEE)的發言人表示，校管會委員既然對學校負有責任，讓他們和地方教育局共同擔負起評鑑校長的工作，是恰當的。早在今年年初，學校水準司司長伊絲帖兒·摩理斯(Estelle Morris)就曾提出：「由校管會推出一位代表來參與評鑑」的構想。去年(1998)年底，在政府發表的綠皮書—《教師：迎接改革的挑戰》中即指出，校管會將負責校長評鑑工作的進行。

究竟要由誰來進行評鑑，引起了全國校長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ead Teachers - NAHT)極大關切。該協會秘書長大衛·哈特(David Hart)表示，該協會成員(中小學校長)都擔心由校管會或其個別委員來做評鑑。「他們都習慣接受由一位地方教育局官員和一位同儕校長來做評鑑。如果讓校管會委員和地方教育局來負責評鑑，而校管會委員同時又負有校長年度加薪審查的責任，這會把事情弄得很複雜。」但他承認，要求校管會委員加入評鑑的呼聲愈來愈大。「他們或許可以扮演確保評鑑落實的角色。」

全國校管會聯合會(National Governors' Council)主席佩特·派屈(Pat Petch)表示說，大家期望能有專業的評鑑，而這應該包括校長與校管會一起推行的工作。校管會應該委任並指派專業的評鑑者來進行評鑑，而且接受其評鑑結果。他說：「我們應該把握績效責任的議題。讓校管會委員知道評鑑的結果是非常重要的，不應該只有校管會主席知道。……我看不出為什麼整個校管會不能參與，他們也處理其他機密的事項。當校長與校管會主席太過親密或太疏遠時，才需要防範措施。」

對於目前的評鑑制度，每個人的看法不同。貝德福郡(Bedfordshire)一位不願具名的小學校管會主席表示，目前的評鑑過程進行的並不是很理想，因此他贊成校管會委員能夠參與評鑑。

貝德福郡教育局官員約翰·戈史密斯(John Goldsmith)說，評鑑本來的目的是要幫助校長發展並改進他的校務。可是「比起只確認一些很容易評量的標準並達成目標，這樣的評鑑要複雜得多。……量化的目標雖然可以達成，但是這並不表示在整體表現上有了顯著的進步。不同的情況採用不同的辦事方法是恰當的。」

德鳳郡(Devonshire)狄佛頓高中(Tiverton high school)的校管會主席艾德考克(Roger Adcock)則質疑評鑑的真正意義：「這是一個關鍵的問題，大家對於一個全國性的制度應該有共識。它應該包括對過去表現和目前情況的評量。可是如果對於你如何進步沒有一點了解，評鑑便沒有抓住要點。」要建立一套評鑑制度讓校管會委員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而且運作更透明，這個目標似乎不容易做到。

◇資料來源：TES, Management & Finance, Jan. 22, 1999, 'Appraisal: a role too far?'

☆本文作者為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暨教育學程中心合聘教授，專研教育哲學。